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何威风先生：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报告期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其他年份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详见6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等所涉事项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0-45）；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对第三方的对外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张荣芳女士：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报告期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其他年份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详见6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等所涉事项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0-45）；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对第三方的对外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王学军先生：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王学军，我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

司资金和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报告期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其他年份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详见6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等所涉事项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0-45）；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对第三方的对外担保的情形。

签名：何威风、王学军、张荣芳

2020年10月29日